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移民行政人員

等別：二等考試

類科組：移民行政

科目：行政法研究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為公務人員，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服務於乙機關擔任五職等公務人員，並領取偏鄉地區交通補助每月 1500 元。乙機關於 110 年 3 月 1 日接獲審計部以 A 函來文表示，偏鄉地區交通補助自 97 年 5 月 1 日法規依據修法後，法規解釋上須限於戶籍地與服務機關位於不同縣市方得領取。乙機關清查後發現甲自法規依據修法後不符資格，遂於 111 年 1 月 15 日對甲作成丙函表示撤銷交通補助之處分，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停發偏鄉地區交通補助。另於 111 年 3 月 1 日對甲作成丁函請求其返還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溢領的偏鄉地區交通補助，返還期限為 111 年 3 月 31 日，逾期未返還，即移送行政執行。甲不服丙函及丁函，遂分別提起訴願，請問：

- (一)甲主張其信賴值得保護，原授益處分不得撤銷。乙機關答辯甲之信賴雖值得保護，惟基於公益仍應撤銷。請問乙機關答辯有無理由？(15 分)
- (二)甲主張丙函作成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的 5 年請求權時效有無理由？(15 分)
- (三)甲主張丁函作成縱未逾請求權時效，請求其返還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的偏鄉地區交通補助不符實務見解，認為乙機關不得請求返還甲所受領逾 5 年之部分，該主張有無理由？(20 分)
- (四)甲於返還期限屆至時未返還溢領之偏鄉地區交通補助，乙機關得否移送行政執行？(10 分)

附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：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二、甲於 106 年 5 月購入一住宅，嗣經人檢舉該住宅違法作為工廠使用。主管機關稽查後，遂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11 年 3 月 20 日以 A 函通知甲處以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於 3 個月內停止作為工廠使用。甲不服 A 函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，主張其違法事實發生早已逾行政罰法 3 年裁處權時效，罰鍰及停止使用處分皆已逾裁處權時效，請問：

(一)甲主張罰鍰處分已逾裁處權時效有無理由？（20 分）

(二)甲主張停止使用處分已逾裁處權時效有無理由？（20 分）

附：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，或從事建造、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，違反本法或內政部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，當地地方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不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，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。